

呼玛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工作。

6、做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及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本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武器、服装、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协助有关本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8、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9、负责本院司法警务工作。

10、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对法院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本院管辖的各类案件立案、登记、受理、分流及上诉案件管理工作和申诉、申请再审案

件的审查工作；负责审理督促程序、特别程序、公示催告案件；负责诉前调解、立案调解、材料收转、判后答疑、执行督促等工作；负责简易案件（小额诉讼、速裁）速裁工作；负责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处理司法救助申请；负责12368诉讼服务热线，诉讼引导、案件查询等日常诉讼事务；负责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建设工作；负责本院信访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负责诉讼费管理、监督、统计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应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移送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及附带民事案件；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等职责；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刑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办理其它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开展涉军、涉老、涉未成年人等维权工作；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民商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工作；办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复查案件，审理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依法审理再审案件以及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复查工作；负责办理申请国家赔偿（司法赔偿）案件，负责办理其它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

交办的其它工作。

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管辖一审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执行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执行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负责作出各类执行裁决；负责诉前、诉讼财产保全及行政非诉案件的强制执行；负责办理司法鉴定、评估、拍卖及其相关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和局内信息化建设；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的案件；办理其他相关的执行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负责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司法公开、司法统计、案件评查等与审判管理、司法改革相关的工作；协调执法检查、审判业绩考核、庭审直播管理等工作；负责落实督办案件工作；对督办案件的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主动征求相关部门对法院的工作意见；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审判工作经验，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建议；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负责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工作简报、信息报道；负责人民陪审员审判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干警的培训工作，研究制定本院的培训计划，落实上级法院安排的培训计划。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政治部。主要负责法院党建、意识形态、思想政治、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内设机构编制等工作；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法院目标责任制管理、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影像采集、网站维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全院评先选

优、表彰奖励、培养树立先进典型；负责与人大常委会、政协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起草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文件、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负责人民陪审员人事管理工作，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专职督察员，负责本院党风廉政建设、督察工作；负责收集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法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协助院党组、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性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公文的处理，文秘文书档案和诉讼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负责文件、电传的收发、传阅；负责全院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本院院志、院情、史志的编纂工作；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本院的基本建设、两庭建设、财务管理、工资福利、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环境卫生和接待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负责政务值班、消防、协调机关安全工作；负责制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本部门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63个，其中：行政编制62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1个。实有人员61人，其中：在职人员47人，离退休人员14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4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离退休人员增加3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2.57	一、公共安全支出	97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4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3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2.57	本年支出合计	1152.5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52.57	支出总计	1152.57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52.57	1152.57	11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3	呼玛法院	1152.57	1152.57	11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3001	呼玛县人民法院	1152.57	1152.57	11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52.57	891.12	261.4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0.61	709.16	261.4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70.61	709.16	261.4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09.16	709.1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45	0.00	261.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5	2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5	60.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2	39.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2	39.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2	39.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7	5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7	5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7	52.3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52.57	一、本年支出	1152.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2.57	（一）公共安全支出	97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3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52.57	支出总计	1152.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2.57	891.12	789.88	101.24	261.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0.61	709.16	609.46	99.70	261.45
20405	法院	970.61	709.16	609.46	99.70	261.45
2040501	行政运行	709.16	709.16	609.46	99.7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45	0.00	0.00	0.00	26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	90.17	88.63	1.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7	90.17	88.63	1.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5	26.25	24.71	1.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5	60.25	60.2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	3.67	3.6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2	39.42	39.4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2	39.42	39.4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2	39.42	39.4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7	52.37	52.3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7	52.37	52.3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7	52.37	52.3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1.12	789.88	101.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97	764.9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9.69	189.6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89.18	189.1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51	0.5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7.31	207.31	0.00
3010201	津补贴	195.10	195.1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2.21	12.21	0.00
30103	奖金	53.80	53.80	0.00
3010301	奖金	16.13	16.1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29	1.2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6.38	36.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5	60.2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7	3.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9	39.3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9.28	39.2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1	0.1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0.8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7	0.8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7	52.3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62	157.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4	0.00	101.24
30201	办公费	3.12	0.00	3.12
30204	手续费	0.07	0.00	0.07
30205	水费	0.37	0.00	0.37
3020501	办公水费	0.37	0.00	0.37
30206	电费	4.38	0.00	4.38
3020601	办公电费	3.13	0.00	3.13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18	0.00	1.18
3020701	邮电费	0.17	0.00	0.17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1	0.00	1.01
30208	取暖费	4.23	0.00	4.2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23	0.00	4.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9	0.00	0.79
30211	差旅费	3.30	0.00	3.30
30213	维修（护）费	1.43	0.00	1.4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8	0.00	0.7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5.61	0.00	5.6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54	0.00	1.54
30228	工会经费	8.89	0.00	8.89
30229	福利费	15.51	0.00	15.51
3022901	福利费	11.11	0.00	11.1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52	0.00	3.5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88	0.00	0.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0.00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0	0.00	3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0.00	0.6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66	0.00	0.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	24.91	0.00
30302	退休费	24.71	24.7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1.20	21.2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51	3.5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0.0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0.00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5
30201	办公费	24.45
30202	印刷费	12.00
30205	水费	0.63
3020502	专用水费	0.63
30206	电费	9.00
3020602	专用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19.00
3020701	邮电费	13.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00
30208	取暖费	32.77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2.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31.14
30213	维修（护）费	24.1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1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00
30226	劳务费	1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2.22	0.00	32.22	0.00	32.22	0.00
683001	呼玛县人民法院	32.22	0.00	32.22	0.00	32.2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61.45	2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呼玛县人民法院	12.12	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呼玛县人民法院	29.85	2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呼玛县人民法院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呼玛县人民法院	32.77	3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呼玛县人民法院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呼玛县人民法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呼玛县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呼玛县人民法院	8.08	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和公用经费	呼玛县人民法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97.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53.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04.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52.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24.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9.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 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9.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聘任制书记员人 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9.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 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8.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 助支出	0.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5.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4.0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1.1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8.8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7.2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29.85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小于等于	29.8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数	大于等于	100.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呼玛县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9.63	业务及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干警可以正常办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小于等于	100.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大于等于	20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制化社会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申请率	大于等于	100.00	%	20.0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等于	6977.00	平方米	15.00
							质量指标	供暖天数	大于等于	100.00	天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2.77	用于全年取暖期办公用房与业务用房供暖使用费用支出保障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环境改善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产出	定性	好坏	/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12	一般维修费，保障法院正常运转，干警可以正常工作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12.12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大于等于	20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与氛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00	物业及其他临聘人员经费，保障法院日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30.0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00.00	个	15.00
								立案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00	%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	%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与氛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8.08	其他交通费用，保障全年办案运行所需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8.08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	件	15.00
								立案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00	%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	%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制化社会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业务和公用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5.00	业务及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干警可以正常办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小于等于	100.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大于等于	20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制化社会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申请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网络运维成本	小于等于	12.00	万元	10.00
							数量指标	项目申请数量	大于等于	8.00	%	15.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	70.00	%	15.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5.00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环境改善	定性	好坏	/	5.00
								上诉率	小于等于	12.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100.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	件	15.00
								工作会议出勤率	大于等于	90.00	%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好坏	/	10.00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好坏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	98.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大于等于	100.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0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内部工作环境	定性	好坏	/	10.00
								设施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00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呼玛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为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我单位需以经费作为资金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500	件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立案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3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6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水平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制化社会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呼玛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呼玛县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152.5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17.81万元，增长11.39%，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7人。支出总预算1152.5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17.81万元，增长11.39%，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7人。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呼玛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15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2.57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呼玛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15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1.12万元，占77.32%；项目支出261.45万元，占22.6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呼玛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15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52.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52.5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70.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37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17.81万元，增长11.3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7人，2022年工资调整部分纳入2023年预算和2023年新增检法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呼玛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1.12万元，项目支出261.45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70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71万元，增长16.5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7名干警。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1.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32万元，下降6.88%，主要原因是新增加3名退休干警。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3万元，增长33.11%，主要原因是新增加3名退休干警。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0.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2万元，增长20.6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7名干警。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新退休干警产生职业年金。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39.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5万元，增长34.68%，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2.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5万元，增长12.3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呼玛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91.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9.88万元，公用经费101.24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89.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5万元，增长2.29%，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07.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5万元，增长9.0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3.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39万元，增长71.28%，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60.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2万元，增长20.67%，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3.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新退休干警产生职业年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9.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3万元，增长55.32%，主要原因

是新考录7名干警。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52.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5万元，增长12.3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57.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07万元，增长49.3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4.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1.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

支出。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2.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4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5.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5万元，增长20.39%，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2.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8.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6万元，增长28.28%，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5.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3万元，增长19.49%，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7.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万元，下降2.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0万元，增长83.3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24.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4万元，增长34.51%，主要原因是新增加3名退休干警。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8万元，下降99.23%，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6.25%，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人数。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61.45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4.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50万元，下降41.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63万元，比上年预

算减少0.20万元，下降24.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8万元，增长33.9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6万元，下降15.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2.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0.18%，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4万元，下降7.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4.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8万元，下降27.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8万元，增长19.35%，主要原因是新考录7名干警。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9.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8.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无此项项目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五)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万元，下降10.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购置警械装备。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呼玛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2.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22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压缩。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基层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基层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2.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基层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压缩。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6.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55万元，下降15.36%。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办公电费、一般维修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03.7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79.74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呼玛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194.9万元，其中：房屋6977平方米，车辆7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24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呼玛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1152.57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满足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改革成果，法院财物统一监督管理，满足司法体制改革法院财务统管需求，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管，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完成案件受理、法官人均结案、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等9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案件办理数量大于等于500件、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立案案件办结率大于等于90%、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0%、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